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07號

原告 慶皇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源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745,3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,82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7,325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 
書記官 游曉婷